# 「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學校層面年終檢討表**

## (供學校自評及呈交教育局作參考用)

/ **學年**

1. 本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情況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校園文化** | 十分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有待改善 |
| a) | 領導層支持「學生支援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建構校本共融文化 |  |  |  |  |
| b) | 教職員能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願意承擔支援的責任 |  |  |  |  |
| c) | 教職員認同「全校參與」的理念，並透過互相支援來落實推行 |  |  |  |  |
| d) | 學生朋輩間能接納彼此的獨特性及個別差異 |  |  |  |  |
| e) | 學校安排學習活動時，能配合學生的能力 |  |  |  |  |
| f) | 教職員普遍認同人人平等及有參與校內任何活動的權利 |  |  |  |  |
| g) | 學校與家長有良好的伙伴關係，經常溝通以了解學生的進度 |  |  |  |  |
| **II** | **學校政策** |  | | | |
| a) | 領導層訂立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並定期檢視目標和成效 |  |  |  |  |
| b) | 學校資訊透明度高，並已在學校報告及學校概覽內清楚闡明校本融合教育政策、所獲得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有關家長亦清楚子女的支援層級及進展 |  |  |  |  |
| c) | 已訂定行動計劃安排教職員接受特殊教育的持續專業培訓，並預期會符合教育局訂定的培訓目標 |  |  |  |  |
| d) | 有效地參考《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為學校的整體需要與發展釐定學校發展計劃和學校自評的內容 |  |  |  |  |
| e) | 靈活地統合和調配資源，確保資源善用(如適用: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没有被  收回的情況、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已有足夠空間處理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職務、安排教師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等)以便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  |  |  |
| **III** | **支援措施** |  | | | |
| a) | 教師能透過課堂教學或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工具，及早識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  |  |  |  |
| b) | 已成立「學生支援組」(或相關組別)，並按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建議加入合適的成員，有策略地規劃、推行、監察、評估及協調各項特殊教育支援措施 |  |  |  |  |
| c) | 已制定學生支援記錄册，並定期檢討學生的學習進展及支援的成效 |  |  |  |  |
| d) | 「學生支援組」能與科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的特別安排等 |  |  |  |  |
| e) | 改善校舍設施及添置儀器，作出適當的安排供有不同需要的學生使用 |  |  |  |  |
| f) | 透過專業交流，提升教職員的教學技巧 |  |  |  |  |
| g) | 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如協作教學、合作學習)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  |  |  |
| h) | 按學生的能力，組織多元化的課堂活動，以發展學生的潛能 |  |  |  |  |
| i) | 按學生的需要而訂立多元化的評估調適策略 |  |  |  |  |
| j) | 為有需要個別加強支援的學生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個別支援計劃 |  |  |  |  |
| k) | 「學生支援組」與校內輔導團隊協作，從學與教及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加強精神健康教育 |  |  |  |  |
| l) | 透過校本輔導計劃，提供學習支援和促進共融文化  (請註明計劃名稱： ) |  |  |  |  |
| m)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有效協調各方面和資源， 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  |  |

1. 根據 份「個別學生年終檢討表」所搜集的資料，統計全校在下列各項目的數目︰I 需要課程調適的科目及學生人數︰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 中文科 |  |
| 英文科 |  |
| 數學科 |  |
| 其他科目(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向良好註** | **有顯著**  **進步** | **有少許**  **進步** | **沒有**  **明顯改變** | **其他**  **情況**  **（請註明）** |
| II **社交適應行為** | | | | | |
| a) 遵守校規 |  |  |  |  |  |
| b) 與朋輩關係 |  |  |  |  |  |
| c) 與老師關係 |  |  |  |  |  |
| d) 參與課堂/學校活動的行為表現 |  |  |  |  |  |
| III **學習表現** | | | | | |
| a) 中文科 |  |  |  |  |  |
| b) 英文科 |  |  |  |  |  |
| c) 數學科 |  |  |  |  |  |
| d) 非學科的發展(如體藝、音樂等，請註明: ) |  |  |  |  |  |
| IV **學習態度和自我效能** | | | | | |
| a) 準時完成工作 |  |  |  |  |  |
| b) 主動參與課堂/學校活動 |  |  |  |  |  |
| c) 自信心/自我形象 |  |  |  |  |  |

註:如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向表現穏定，與一般學生的表現相若，應被視為表現「一向良好」。

1. 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感到：(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十分滿意 □ 滿意 □尚可 □不足

* 1. 原因：(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並可選多於一項)

□符合學生的需要 □定期檢討進度成效 □支援服務多元化

□家長能參與支援措施制定和推行

□其他( 請註明)：

整體而言，他們的建議是：

* 1. 本校透過下列的途徑讓家長清楚知悉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支援及其支援層級:

□派發學生支援摘要

□為第二支援層級的學生擬訂個別支援計劃及為第三支援層級的學生擬訂個別學習計劃

□在學校報告及學校概覽中清楚列明支援措施及服務

□「學生支援組」定時與家長檢視/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

□其他( 請註明)：

* 1. 本校從下列那些途徑與家長檢討支援成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並可選多於一項)

□學生支援摘要 □問卷調查 □通告 □手冊 □面談 □個案會議 □電話

□電子平台 □其他(請註明):

1. 本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仍須加強或改善的地方是: (如有需要，請參考《 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
2. 共融校園文化方面
3. 共融政策方面
4. 共融措施方面\*

\*在推動家校溝通及合作措施方面仍須加強的地方(如適用):

□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道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及有關的負責教師和聯絡方法等

□讓家長參與制定支援計劃

□共同檢視學習進展及支援的成效，作出相應的配合

□每年檢視及更新學生的支援計劃，並於學年初發給家長一份更新的學生支援摘要

□透過家長教育、聚會，加強家長之間的交流，提高家長對學校共融政策的了解和信心

□其他( 請註明)：

1. 本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以下支援 (如適用)

□增聘教學助理

□外購專業服務 (請註明： \_)

□為教師提供校本培訓

□安排共融文化活動

□加強家長教育(請註明: )

□設計生涯規劃活動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和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

□其他 (請註明): \_ \_

1. 本校對教育局所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感到：(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十分滿意 □滿意 □尚可 □不足

原因:

建議：

1. 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 ：

收入項目 金額($)

1. 20 / 學年[上學年]可保留的學習支援津貼盈餘
2. 20 / 全年[本學年]獲得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
3. 總收入金額

支出項目 增聘人數(名) 金額($)

1. 增聘全職教師
2. 增聘兼職教師
3. 增聘全職教學助理
4. 增聘兼職教學助理
5. 外購專業服務
6. 購置學習資源
7. 安排學習/共融文化活動、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

總支出金額盈餘

##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資料往中學的情況(小學適用)

8.1 本校在本學年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 不包括「 成績稍遜」的小六學生)

的相關文件( 如醫療報告、評估報告/ 摘要、學生支援摘要、簡要的學習記錄和

|  |  |  |
| --- | --- | --- |
| 教學建議等) 至其將入讀中學的情況如下：  ( a) 本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六學生數目 | ( a) \_\_\_\_ | ( 100 %) |
| (b) 家長同意轉交相關文件往中學的學生數目 | [= ( b)+( c)]  ( b) | ( %) |
| (c) 家長不同意轉交相關文件往中學的學生數目 | ( c) | ( %) |

8.2 本校在下學年會採取下列措施鼓勵家長同意轉交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 + - 接觸有關家長， 解釋轉交其子女特殊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
    - 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當中讓有關家長明白轉交其子女特殊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
    - 安排家長分享經驗， 讓有關家長明白轉交其子女特殊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
    - 其他( 請註明)：

校長簽署：

學校名稱：

日 期：

學校須按自評機制及訂定的成功準則與不同持份者（ 包括家長）， 共同檢視每學年額外資源的運用情況和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根據檢討結果，計劃下一學年的學生支援服務和措施； 學校亦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或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 SEMIS)

遞交此檢討表。

學校在透過 SEMIS 遞交「『 全校參與』 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學校層面年終檢討表時」，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有關的督學。

\* 此部分填寫的資料能讓學校檢視本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及盡早策劃來年的支援計劃。如果學校有需要在遞交此檢討表後更正已填寫的支出金額，請盡快將更新財務報告呈交有關督學。